



## 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 訓練隊發展基金 訓練隊隊員資助計劃

新界東地域訓練隊發展基金（以下簡稱「本基金」）乃經 2000 年 9 月地域執行委員會批准成立。「本基金」的宗旨為支持本地域訓練隊的發展工作而設。

### （一）資助目的

「本基金」的目的是提供資源，以鼓勵訓練隊隊員（包括訓練助務員）進修領袖訓練課程、參加有關和合適之領袖訓練活動以增進知識及經驗，藉此提高訓練隊的士氣。

### （二）申請人

地域訓練隊隊員（包括訓練助務員）。

### （三）資助使用範圍

- (i) 參加於海外舉辦的助理領袖訓練主任訓練班/領袖訓練主任訓練班/童軍會議/童軍工作坊之一般開支（資助金額以班費或參加費金額為上限）。
- (ii) 參加本地舉行有關及適合的訓練班/工作坊/研習班/會議的班費或參加費。
- (iii) 有助提高訓練隊士氣及訓練隊團隊精神之項目/活動。

### （四）評審

資助與否及審批金額，由副地域總監（青少年活動與訓練）推薦，地域總監批核。

### （五）付款安排

地域總監批核後，將以電郵個別通知申請人獲批金額及資助用途，申請人在項目/活動完結後，必須將收據正本及訓練班結業證書副本交地域總部辦理付款手續，有關款項將存入申請人之戶口內。

### （六）申請辦法

- (i) 訓練隊隊員資助計劃每年批核申請兩次，截止日期分別為每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。
- (ii) 申請表經副地域總監（青少年活動與訓練）簽署推薦後，交予地域總監考慮。
- (iii) 所有申請須於有關課程/活動舉行前或完結後 6 個月內提交，否則不予考慮。
- (iv) 地域總監會考慮其他特殊情況下的申請，但該項申請須事先得到副地域總監（青少年活動與訓練）的同意。

### （七）其他

已獲本地域其他資助計劃津貼者，則不會再獲本基金津貼。

**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  
訓練隊發展基金  
訓練隊隊員資助計劃申請表**

申請人姓名：\_\_\_\_\_ (\*先生/小姐/女士) 訓練職銜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電郵地址：\_\_\_\_\_

銀行名稱：\_\_\_\_\_ 戶口號碼：\_\_\_\_\_

擬申請項目類別：  (甲) 參加海外訓練課程/本地訓練課程

(乙) 舉辦項目/活動計劃

本年度曾否獲本基金津貼：  有 (\_\_\_\_次)       沒有

**(甲) 海外訓練課程 / 本地訓練課程**

課程名稱：\_\_\_\_\_

課程舉行日期：\_\_\_\_\_

課程舉行地點：\_\_\_\_\_

主辦機構名稱：\_\_\_\_\_

預算開支：

支出項目	金額
班費 / 參加費	
機票 (如適用)	
其他開支 (必須註明有關項目)	
總額：	

**(乙) 項目/活動計劃簡介**

計劃名稱： \_\_\_\_\_

目的： \_\_\_\_\_

主題： \_\_\_\_\_

形式： \_\_\_\_\_

參加人數： \_\_\_\_\_

舉行日期： \_\_\_\_\_

舉行地點： \_\_\_\_\_

**項目/活動收支預算**

收入		支出		推薦金額
項目	金額	項目	金額	(此欄由地域總監填寫)
報名費				
其他資助(請註明)				
申請資助金額				
總額：		總額：		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申請人簽署： \_\_\_\_\_ 推薦人簽署： \_\_\_\_\_

\*副地域總監(青少年活動與訓練)

日期： \_\_\_\_\_ 日期： \_\_\_\_\_

備註：申請人在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純屬自願；該等資料只作本地域處理本表格的申請及有關用途。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，本地域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<u>地域專用</u>	
申請結果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批准撥款 _____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撥款
備註：	_____
日期：	_____ 地域總監簽署： _____